



秘书处

ST/SGB/1997/9
15 September 1997

秘书长公报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组织

秘书长依照秘书长题为“联合国秘书处的组织”的ST/SGB/1997/5号公报,并为了确立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组织结构、兹特公布下列规定:

第一节总则

本与秘书长题为“联合国秘书处的组织”的ST/SGB/1997/5号公报一起适用。

第2节职责和组织

2.1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 (a) 支助秘书长履行其与经济及社会问题有关的全球职责,并提供咨询意见;
- (b) 向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常设和特设政府间过程,特别是大会第二和第三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有关附属机构,提供实质性支助;
- (c) 协助会员国通过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有关附属机构提供一套协调构架,酌情促进和监测商定的计划、战略、方案或行动纲要的执行,其中包括在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举行的联合国会议和大会特别会议经协调的后续行动;

(d) 支助主要政府间机构履行协调职责,并协助秘书长加强联合国内部以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之间在政策上的一致性与协调性;

(e) 从全球和性别角度监测、分析和评价经济及社会政策和趋势,包括人口趋势;作出精确的预测,并确定需要国际社会注意的新的和正在出现的问题,包括和平与发展之间的联系;汇编和散发分析性数据、统计数字以及经济和社会指标,以便在国际、区域和国家一级制订和监测发展战略和目标;

(f) 在将性别问题纳入所有政策和方案、特别是上文第2.1(e)节所列各项活动的主流方面向秘书长提供咨询意见和支助;促进与妇女有关联的人权;并协助秘书长设计政策和战略,以实现《提高秘书处妇女地位战略行动计划》1995-2000年的目标;

(g) 应要求提供政策咨询服务,以支助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努力加强国家能力,特别是将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国际协定转化为国家一级的战略和方案,特别强调非洲、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问题;

(h) 特别是通过南南合作查明正在出现的发展问题,促进分享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在发展方面的专门知识和最佳做法;将在国家一级获得的教训和经验回馈到全球经济、社会及有关政策发展过程中;

(i) 促进因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各个主要团体的对话并开展合作关系,包括在相互关心的事项上加强资料交流,以促进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目标。

2.2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按本公报所述分成几个组织单位。

2.3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由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领导。除了履行本公报所述的特定职务外,副秘书长和主管各组织单位的官员还履行秘书长ST/SGB/1997/5号公报所述的适合于其职位的一般职责。

第3节

主管经济及社会事务副秘书长

3.1 主管经济及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向秘书长负责。

3.2 副秘书长负责通盘领导、监督和管理经济及社会事务部；向秘书长提供咨询意见，并向他或她提供关于该部所管问题的资料；通过向行政协调委员会提供实质性支助，协助秘书长履行其全系统的协调职责；担任经济和社会事务执行委员会主任；确保大会第二和第三委员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有关附属机构获得实质性支助，监督秘书长编制和向这些机构提出政策报告；于需要时代表秘书长出席讨论属于该部范围内的问题的会议。

第4节

副秘书长办公室

4.1 副秘书长办公室由一名评论领导，他向秘书长负责。

4.2 办公室的职务包括：

(a) 协助副秘书长通盘领导、监督和管理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办法是支助规划、协调和评价该部的工作方案、包括方案预算的方案各方面以及方案的监测和评价；

(b) 就部门政策和管理方面的问题向副秘书长提供咨询意见；

(c) 作为联络中心，收集关于该部工作所有方面的资料，并于适当时确保在内部散发和向外部传播这些资料；

(d) 与其他部门、办事处、基金和方案、以及非联合国实体就共同关心的事项进行协商、谈判和协调；

(e) 向执行办公室提供政策建议和实质性建议，并与副秘书长授权设立的各部

门小组或工作组联络。

第5节

助理秘书长

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副秘书长在执行其活动时有一名助理秘书长协助。这些人员的核心职务载于下文第6和7节。

第6节

主管政策协调和机构间事务助理秘书长

6.1 主管政策协调和机构间事务助理秘书长向副秘书长负责。

6.2 助理秘书长的职务除其他外包括：

(a) 协助副秘书长履行他或她在管理和协调该部工作方面的通盘职责；

(b)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高级实质性支助，尤其是涉及高级别部门和业务活动部门的活动；

(c) 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全系统协调、政策制定和合作问题上，向政府间机构、特别是大会、第二和第三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向行政协调会及其有关附属机制提供高级实质性支助；

(d) 在有关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的所有问题上向副秘书长提供政策建议，并确保对有关活动进行协调管理，办法是：

(一) 确保遵守指导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的政策、规则和条例，以及确保其一贯性，特别是充当该部项目审查指导委员会的召集者。该委员会与各实务司级共同审查有关咨询服务的所有项目建议，以确定由该部执行这些建议是否适当，并且负责制订各司之间的安排办法，以执行需要采取多学科处理方式的活动的；

- (二) 协助副秘书长作为联合国发展集团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处管理委员会的成员履行其职责;
- (三) 必要时协调该部有关各司与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合作,制订实质性指导方针,以确保它们符合既定的政策文书,并协助执行与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有关的工作;
- (四) 加强与各区域委员会的合作,办法包括增强联合编制方案和其他合作性计划的工作,以及为此目的制订新的方法;
- (五) 在国家和区域各级加强执行全球会议的建议,并使该部与各区域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关系具有区域间性质,重点是放在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优先领域。
- (六) 管理和执行协理专家方案,使其充分支持该部的目标。

第7节

秘书长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

7.1 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向秘书长负责。

7.2 秘书长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的职务除其他外包括:

(a) 促进和监测联合国在性别分析和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所有活动主流方面的通盘政策目标,并提供这方面的咨询意见;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宣传性别问题和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同时就高级管理人员所负责的领域内与性别有关的问题向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咨询意见和支助,并征求其意见;

(b) 就性别问题向秘书长提供咨询意见,使这些问题能够充分纳入联合国通盘政策指导中,并同时提请注意全球妇女所特别关注的问题,使联合国的工作对这些问题给予必要的注意;于需要时代表秘书长出席关于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的会议;协助秘书长促使整个秘书处更加注意性别问题;

(c) 协助制订政策和战略,以实现《提高秘书处妇女地位战略行动计划》

(1995-2000年)规定的目标,特别是在高级职位方面,支助各部和各办事处所有首长实现这一目标,以及与人力资源管理厅监测这方面的进度。

第8节

秘书长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

8.1 秘书长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包括秘书处和联合国系统妇女问题协调中心以及特别顾问属下的其他工作人员。

8.2 特别顾问办公室的主要职务为:

(a) 领导将性别问题纳入秘书处和联合国系统所有活动和方案的主流,包括提倡;

(b) 领导妇女与两性平等机构间委员会;

(c) 监测在执行《提高秘书处妇女地位战略行动计划》(1995-2000年)方面的进展情况;

(d) 向提高秘书处妇女地位指导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

(e) 编写提交大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报告,并编写有关秘书处妇女地位问题的研究报告。

第9节

提高妇女地位司

9.1 提高妇女地位司由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问题顾问领导。特别顾问在这方面的职务向副秘书长负责。

9.2 提高妇女地位司的核心职务为:

(a) 向作为性别问题协调员的特别顾问提出咨询意见;

(b) 提供有效的支助,以执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

动纲要》所载的行动以及其他全球性会议的有关建议,包括指出新的趋势和最佳做法;

(c) 编写报告和其他文件,并向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提供实质性服务,包括规划和举办与该委员会的工作有关的专家组会议和讲习班;

(d) 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供服务,监测妇女享受人权的情况以及侵犯此种权利情事是否得到所有人权机制处理;

(e) 促进将性别问题纳入有关国际论坛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其他政府间组织和会员国的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f) 向妇女与两性平等机构间委员会提供服务,并在履行委员会的职责方面与其成员经常保持联系;

(g) 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性别问题咨询服务,帮助它们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载的行动,特别是有关妇女充分享受人权建立国家机构促进妇女地位和增强妇女在领导层和公共事务,包括在公务员制度中的作用,以及实现《公约》所载的权利;

(h) 增加和加强与非政府组织网络的联系与伙伴关系,包括建立一个数据库和向非政府组织会议提供实质性支助;

(i) 与各国政府和专门机关一起设计和维持一个有关《行动纲要》的资信系统,办法是通过各种推广活动,包括在因特网上维持和扩充一个网址。

第10节

发展政策和分析司

10.1 发展政策和分析司由一名司长领导,司长向副秘书长负责。

10.2 该司的核心职务为:

(a) 拟写秘书长提交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包括《世界经济和社会概览》;

- (b) 向发展规划委员会(或其继承机关)提供实质性支助;
- (c) 编制分析性和资料性材料,以协助副秘书长和通过他或她协助秘书长就全球性的经济问题达成政策性立场;
- (d) 分析全球性的经济趋势、前景和问题,着重发展所面对的新挑战;
- (e) 监测和评价世界经济的表现和前景,特别着重国家之间和国家组之间的经济互动,着重一国的经济决策举措对其他国家特别是条件较差的國家的影响;
- (f) 向联接项目提供实质性支助,并协助国家制造模型中心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制造模型中心有效地参与这个项目;
- (g) 对当前和未来的经济变数进行估计和预测;
- (h) 审查长期的全球经济观点;
- (i) 与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的秘书处以及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学术机构和类似机构保持和发展实质性的合作关系。

第11节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支助和协调司

11.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支助和协调司由一名司长领导;司长向副秘书长负责。

11.2 该司的核心职务为:

- (a) 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实质性秘书处,帮助经社理事会对联合国的发展系统提供通盘指导、监测和协调;
- (b) 向理事会提供实质性支助,办法是协调和拟订政策、编写秘书长的有关政策性报告以及拟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
- (c) 与理事会附属机关机构的实质性秘书处密切合作,促进各项行动的互补性、填补空白和避免重复,以协助理事会促进协调一致地贯彻执行联合国各重大会议的各项决定;
- (d) 通过行政协调委员会和联合国发展业务集团推动全系统执行政府间关于促

进发展的业务活动的政策;

(e) 促进理事会与行政协调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之间更多的交往;

(f) 支助理事会监督其附属机构(各职司委员会和各基金和方案的执行局),包括通过协调它们的工作方案和工作议程;

(g) 支助理事会确保有系统地贯彻执行和监测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决定和结论;

(h) 提供实质性支助,以贯彻执行《发展纲领》以及关于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和恢复活力的政府间进程;

(i) 向行政协调委员会及其附属机关的有关部门提供实质性的和技术性秘书处支助,以支助全系统的方案协调;拟订全系统对策和可采用的办法供行政协调委员会审议,以及推动更有系统地贯彻执行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各项决定和结论并监测其执行情况,以促进本系统在优先领域就国际社会面对的正在出现的问题所采取的活动更加一致和相辅相成,所采取的对策更为灵活;

(j) 提倡联合国系统上下不断地交流资信、进行协商,并应主要的政府间机构要求对方案和计划进行主题分析;

(k) 支助民间社会参与本组织的发展工作,特别是通过与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建立更密切的联系;

(l) 向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成立的经济和社会事务执行委员会提供实质性秘书处支助;

(m) 酌情协调《联合国机构惯例汇编》编写关于《联合国宪章》有关条款的研究报告。

第12节

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特别协调员办公室

12.1 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特别协调员办事处(特别协调员办事处)由一名司长领

导,司长向副秘书长负责。

12.2 特别协调员办事处的核心职务为:

(a) 支助秘书长为推动非洲的发展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而发挥的作用,特别是在以下两方面:

(一) 促进和 协调各种双边和多边倡议,包括《 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和《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二) 密切注意对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特别重要的全球性问题,例如外债、资源流动和外贸;

(b) 支助秘书长协调联合国系统在非洲的活动,包括在全系统执行《新议程》方案,例如《联合国全系统援助非洲特别倡议》框架内的活动,在执行设立了非洲经济共同体的《阿布贾条约》的框架内与非洲统一组织联络,以及与非洲和非洲以外的非政府组织联络;

(c) 在本部内以及代表副秘书长协调针对非洲的发展及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的活动,包括在《联合国全系统援助非洲特别倡议》的范围内进行的活动;

(d) 向政府间机关机构,包括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提供实质性支助,以便它们讨论有关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问题;

(e) 在包括非洲、其他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新的全球合作关系框架内,通过交流经验来促进南南合作;

(f) 在特别关切到非洲发展的具体领域里促进推动性活动。

第13节

人口司

13.1 人口司由一名司长领导,司长向副秘书长负责。

13.2 该司的核心职务为:

(a) 就人口的趋势和人口政策提供准确及时的数据、资料和分析;查明新的问

题和正在出现的问题,开展有关的研究,以支持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其他政府间机构和国际社会;

(b) 作为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的实质性秘书处,监测、审查和评价《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c) 促进人口领域内联合国各实体的协调,并对联合国系统在人口领域的活动作出贡献;

(d) 拟订联合国正式人口估计数字和预测数字,作为标准人口数字供联合国全系统使用;

(e) 率先发展和维持人口资信系统和网络;

(f) 向政府提供咨询服务,协助它们提高体制上和技术上的能力,以便分析人口数据和有关资信,制订国家政策以及执行和评价各方案;

(g) 编写秘书长提交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的报告;

(h) 就国际社会所面对的有关人口问题,编写分析报告、深入的研究报告、背景文件、简要记录和话题,供秘书长及其高级官员使用;

(i) 与全世界的非政府组织和学术机构保持联系;组织有关人口问题的工作组、专家会议和专题讨论会;参加与本司的任务有关的讨论会和专业人员会议。

第14款

公共经济和公共行政司

14.1 公共经济和公共行政司由司长领导,司长向副秘书长负责。

14.2 该司的核心职务如下:

(a) 协助国际社会政策,对发展过程中的公共经济、公共行政和公共财政的关键方面制定和促进全球办法,以期将它们有效地纳入国家和国际发展战略内;

(b) 向各会员国提供关于国家和市场机制在促进经济成长和提高效率和分配的公平性的国家努力中的作用的资料和面向政策的分析;

(c) 对各国政府和政府间机关提出的有关政治和经济问题和政策间的联系的资料、方法评价和政策提案方面的请求作出反应。该司将按需要就联合国实施的制裁的经济和社会影响、实施强制性经济措施、将和平--发展联系起来所涉问题和冲突后复原和重建的某些方面编制所需的报告,提交大会和安全理事会;

(d) 就公共行政促进发展方面的关键问题和新趋势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政府提供援助,以期通过交流知识和经验,帮助它们改善公共机构和行政程序的效率;

(e) 向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专家会议提供实质性和技术支助;

(f) 作为公共行政促进发展领域内的资料和经验交流中心;

(g) 在国家需要和优先事项的范围内,支助各国政府努力建立和促进税务系统和财务行政的合理管理,包括向国际税务合作特设专家组提供实质性和技术支助;

(h) 在该司职责领域内,扩大同联合国系统内外的有关组织和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第15款

社会政策和发展司

15.1 社会政策和发展司由司长领导,司长向副秘书长负责。

15.2 该司的核心职务如下:

(a) 通过收集、核对、分析和解释数量和质量的数据来监测国家和全球社会趋势;

(b) 评价这些趋势对各社会和世界的影响,对社会、经济和政治战略和政策的影响,特别是那些可能需要采取对策的新问题的影响;

(c) 制订旨在促成实现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议定目标的政策和方案,包括消灭贫穷、促进充分就业和加强社会融合;

(d) 评价旨在实现社会目标的公共政策措施的效益;

- (e) 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大会或其他政府间论坛,尤其是2000年大会特别会议,促进谈判达成议定的立场、决议、国际标准和规范;
- (f) 支助和促进联合国全系统在社会问题上的合作与方案协调;
- (g) 促进各国政府间在目标、战略、政策和方案方面的对话,并鼓励各政府同民间社会进行这种对话,以便交换资料和交流思想;
- (h) 宣传要承认特殊需求,诸如穷人或失业者的需求以及诸如残疾人、老年人、青年、土著和少数民族等需要具体支助的群体的需求;
- (i) 应各国政府请求,提供关于社会政策和方案的咨询服务以促进发展。

第16款

可持续发展司

16.1 可持续发展司由司长领导,司长向副秘书长负责。

16.2 该司的核心职务如下:

- (a) 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及其特设会议间工作组、关于林业问题的政府间会议、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以及自然资源委员会提供实质性秘书处支助;
- (b) 监测《21世纪议程》、《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21世纪议程”进一步落实方案》、《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行动纲领》以及可持续发展领域内相关协议的执行情况;
- (c) 根据分析性工作阐明下午建议,以促进对可持续发展及其社会、经济和环境组成部分的了解和实施;
- (d) 通过各种方式,包括专家会议、讲习班和电子网络来促进可持续发展领域内的经验交流;
- (e) 分析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提交的关于其执行《21世纪议程》活动的资料,以及编制关于国家可持续发展的报告、国别摘要和目录,包括维持和更新关于可持

续发展国家资料的全系统可持续发展网址;

(f) 通过机构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及其任务管理人员以及关于林业问题的机构间工作队,加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间对可持续发展采取协调一致的做法;

(g) 促进同包括商业和劳工组织、科学界和非政府组织等在内的主要群体的对话,加强同它们建立的伙伴关系,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h) 在国家和区域一级,包括通过培训讲习班,提供咨询服务,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及加强国家一级的有关机构能力。

16.3 在履行其核心职务方面,该司处理的事项涉及:贫穷、改变中的消费和生产型态、同可持续发展相关的技术和财政;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国家和国际机构、可持续发展的法律方面、决策参考资料,包括指标、主要群体和《21世纪议程》的其他跨部门问题;自然资源(水、海洋、土地、生物多样性和矿物的可持续管理;能源和运输(包括其同大气和气候变化的关系);各种类型森林的可持续管理。

第17款

统计司

17.1 统计司由司长领导,司长向副秘书长负责。

17.2 该司的核心职务如下:

(a) 通过统计方法、分类和定义的标准化以确立各项统计的国际可比较性,从而开创和促进协调一致的国际统计方案和活动系统;

(b) 在统计领域内进行方法学研究;

(c) 搜集、处理、评价和分发国际统计资料;

(d) 提供专业咨询服务,以建立国家在统计方面的能力,并鼓励区域内的对话和网络;

(e) 向统计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

(f) 向大会和其他联合国会议提供关于统计事项的报告。

第18款

资料支助股

18.1 资料支助股由股长领导,股长向副秘书长负责。

18.2 该股的核心职务如下:

- (a) 代表该部各实务组织股传播全球电子信息;
- (b) 向该部其他各股提供办公室自动化和局域网络管理服务;
- (c) 提供数据库的设计和开发;
- (d) 提供电子研究设备;
- (e) 促进该部出版方案的协调规划和制作。

第19款

执行和行政办公室

19.1 执行和行政办公室由一名执行干事领导,该执行干事向副秘书长负责。

19.2 执行和行政办公室的核心职务包括ST/SGB/1997/5第7节载列的职务,即在该部现有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包括实质性信托基金和技术合作活动基金在内项下,向该部各组织股提供人员、财政、资源规划和一般管理方面的服务。

第20款

最后条款

20.1 本公报于1997年9月15日开始生效。

20.2 秘书长1996年7月18日题为“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的职务和组织”的

公报(ST/SGB/Organization,Section:DPCSD)和秘书长1996年6月6日题为“经济及社会资料和政策分析部的职务和组织”的公报(ST/SGB/Organization,Section:DESIPA)就此作废。

秘书长

科菲·安南(签名)